

徐水区安肃镇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《徐水区安肃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主体：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

四、承办机构：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五、办理流程：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行政处罚流程图

六、监督方式：安肃镇建立投诉举报制度；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。

七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区公示平台和省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九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8:30 ~12:00 下午：13:30~17:30

（三）电话：8683487

十、备注

本服务指南只适用安肃镇行政处罚事项。